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偵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38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3年桃園縣幼女童軍與日本神奈川縣女童軍鄉土文化之旅活動(0038875A00_AT
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桃園縣女童軍會辦理「2013年桃園縣幼女童軍與日本
神奈川縣女童軍鄉土文化之旅活動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女童軍會102年6月24日桃女童玲字第102001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2年8月21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龍潭鄉龍潭大池、龍潭客家文物館、石門水庫
、鶯歌陶瓷博物館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日本神奈川縣女童軍訪華團團長、副團長、團員等約15
人。
 - (二)本縣完成三項登記之幼女童軍及服務員、家庭接待成員
約80人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
則下核實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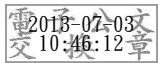
1020004100



六、全程參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「2013年桃園縣女童軍與日本神奈川縣女童軍鄉土文化之旅活動」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裝



51

訂

線